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52号

申请人：刘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广园西路 340 号之一。

负责人：李程，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 440100146661543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 440100146661543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早晨 8 点 30 分从广州市车陂路西华花

园处，驾车往番禺行驶，途径车陂路往环城高速方向行驶，行车记录仪明确显示没有走车陂隧道口，在2024年1月19日收到广东交警发的短信，说我小型汽车粤SXXX50于2024-01-18 08:43在广州市车陂路隧道口（南往北），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记1分），根据交管12123上传的照片显示并不是在车陂隧道口，本人也没有驾车前往车陂隧道口，图片二拍摄时间43分38秒本人在前往环城高速的红绿灯处，如果是被其他的摄像头拍到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地址不应该是车陂隧道口，而是正确的地址，我现在怀疑有作假嫌疑，违法事实不符，特此申请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8日08时43分，申请人驾驶粤SXXX50号牌小型轿车，在车陂路隧道口（南往北）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2月13日，申请人通过公安交管互联网平台确认处理。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粤SXXX50号牌小型轿车为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该车先后于2024年1月14日、2024年1月18日，分别在猎德大道猎德大桥北上桥位路段（北往南）、车陂路隧道口（南向北）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到行驶轨迹。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的

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3号)(以下简称《通告》)及《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延长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通告有效期的通知》(穗公交规字〔2023〕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限行规定,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驶入本市限行范围,连续行驶时间不得超过4天,再次驶入须间隔4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应对该违法行为处200元罚款,驾驶证记1分处罚。2024年2月13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对该宗违法记录进行确认(系统按照程序设定生成NO:4401001466615433号的处罚决定),并缴纳罚款。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称其2024年1月18日在广州市车陂路隧道口(南往北)违反开四停四管理规定被处罚,在该违法时间段并没有驾车前往车陂路隧道口,而是在环城高速入口前的红绿灯处,认为电子警察拍摄的违法地址有误,其表示对违法有异议,要求撤销处罚。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我中心进行了复核。一是位于车陂路隧道口(南往北)的电子警察为配套广州市开四停四管理措施设备,该套设备于201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在执法前已通过新闻媒体对外进行公示。二是经现场勘查,该车陂路隧道口位于车陂路北

(非 2023 年建成通车的车陂南隧道), 隧道口在广州环城高速奥体中心入口的左侧, 通往广东奥林匹克体育场、大观路北、奥体路, 电子警察设备则位于隧道口和环城高速入口的前方。三是根据电子警察所在道路名称的常用命名规则, 没有道路代码的, 填写路名及附近标志性建筑, 由于该路段周边没有其他标志性建筑物, 因此该套设备命名采用道路名称加前方隧道作为电子警察设备所在道路名称, 符合电子警察常用命名惯例。因此, 该电子警察设置地点为车陂路隧道口(南往北)是正确地址。

综上所述, 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四、被申请人的请求

我中心认为, 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程序合法, 处罚适当, 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 年 1 月 18 日 08 时 43 分, 申请人驾驶粤 SXXX50 号牌小型轿车在车陂路隧道口(南往北)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 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 年 1 月 19 日, 被申请人经审核后将该违法记录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 年 2 月 13 日,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对该宗违法记录进行确认, 系统按照程序设定生成 4401001466615433 号的处罚决定, 对申请人处以 200 元罚款, 驾驶证记 1 分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粤 SXXX50 号牌小型轿车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在猎德大道猎德大桥北上桥位路段(北往南)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2024 年 2 月 13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0146661543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违法信息查询和违法图片、440100146661543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

通畅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3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7月1日零时起，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含临时号牌车辆，下同）驶入本市以下范围（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连续行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天（按自然日计算，下同），再次驶入须间隔4天以上（下称“开四停四”管理措施）：广州市大观路（广汕路至中山大道段，不含）、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

道至东圃大桥段，不含）、珠江水道（东圃大桥至长洲岛至丫髻沙大桥至广和大桥段，海珠区南面、长洲岛和番禺区北面、海珠区和白云区西面、大坦沙和金沙洲东面），鹤岗大道（不含）、华南快速干线三期（鹤岗大道至春岗立交段，不含）、华南快速干线三期辅路（不含）、尖彭路（不含）、同泰路（不含）、广州大道北（同泰路以北段，不含）、华南快速干线二期（春岗立交段至广汕路段，不含）、广汕路（大观路至华南快速干线段，不含）合围的区域，以及进入上述区域的洛溪大桥、鹤洞大桥、洲头咀隧道、珠江隧道、珠江大桥东桥、金沙洲大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延长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通告有效期的通知》（穗公交规字〔2023〕1号）规定，上述管理措施有效期延长1年。根据上述规定，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驶入广州市规定范围，连续行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天，再次驶入须间隔4天以上。

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确定粤SXXX50号小型轿车2024年1月14日在我市上述范围内行驶，因此2024年1月18日申请人驾驶粤SXXX50号小型轿车在车陂路隧道口（南往北）行驶的行为，属于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开四停四”管理措施）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上述违法行为并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且驾驶证记1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电子警察拍摄的违法地址有误等意见。经核，

位于车陂路隧道口（南往北）电子警察设备投入使用前已经审核、公示等程序，且经被申请人现场勘查，该设备位于隧道口和环城高速入口的前方，因该路段周边无其他标志性建筑物，故采用道路名称加前方隧道进行命名。综上，申请人驾驶案涉车辆被车陂路隧道口（南往北）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存在行驶轨迹，并无不妥。申请人的申辩理由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作出的440100146661543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